

# 关于文物建筑保护与利用的思考

黄康

(来凤县文物事业管理局(来凤县民族博物馆) 湖北 来凤 445700)

**[摘要]**在历史文化发展中,文物建筑是其中的重要组成,也体现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因此,随着当前社会不断发展,就应该针对文物建筑加以保护,协调好城乡建设与文物建筑保护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建筑价值。本文就先了解文物建筑保护现状,了解文物建筑保护与利用原则,最后提出文物建筑保护与利用对策,为相关研究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思想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240

我国拥有悠久历史,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丰富物质文化遗存,其中文物建筑就是重要组成。文物建筑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建筑以及近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等所有文物建筑。当前,随着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文物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得以不断发展,但是其中的问题就在于如何避免城乡建设中针对文物建筑的破坏,保证城乡建设和文物建筑保护的协调。

## 一、文物建筑保护现状

### (一)立法保护逐渐完善

我国民族发展历史悠久,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遗留下非常多的历史文物。我国在很久以前就开始重视对文物建筑的保护,比如,在古代最高统治者就明文规定要能够保护寺庙、宫殿等建筑,在民国时代,也颁布具体的法律来保护文物建筑,并且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积极落实<sup>[2]</sup>。建国后,针对文物建筑的普查将其公布为不同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予以保护,改革开放后,我国制定了文物保护法,明确了古建筑以及近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受法律的保护。从以上发展就能够看出,我国文物建筑在保护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正在完善。

### (二)文物建筑容易破坏

从我国文物建筑的整体情况上能够看出,很多建筑都是由木材作为基础来建设,也符合我国古代的发展水平,并为当前的文物建筑保护带来难度<sup>[3]</sup>。因此,不管是哪一种木材随着时间推移,会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导致文物建筑保护工作难。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文物建筑保护越来越复杂,针对保护技术的要求更高。当前的文物保护已经不再是简单的修缮,而是要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保证发挥其中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但是,从实际的木结构建筑保护中能够看出,因为木结构复杂,所以出现很多分歧,很多专家和学者针对木结构建筑的保护存在着不同的想法,这样就容易导致文物建筑保护工作出现不同,不利于文物建筑保护顺利开展。

### (三)文物保护经费不足

当前,我国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文物建筑保存状况不好,要修缮需求的资金量大,对应的财政拨款力不从心,特别是文物建筑的日常性养护或季节性养护因无资金支撑,小隐患

变成大隐患的现象十分突出,结果文物建筑保护的资金需求会变得更多,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拨款的力度,尤其要重视文物建筑的日常性或季节性养护,减少大修的可能性。

### (四)保护意识不强

目前,所有权人是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其文物保护意识强,文物保护状况良好。特别是一些文物建筑是私人产权房,现行法律对房主文物保护的约束力不强,文物建筑的保护几乎全靠房主的保护意识或经济状况了。另外,我国有一些文物建筑被作为旅游景点,每天的游客量较大,因为一些游客自身的素质较低,缺少保护文物建筑的意识,就会容易在浏览中对文物古迹破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文物建筑保护增加难度<sup>[4]</sup>。

## 二、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原则

首先,要能够落实全面保护原则。这部分主要是针对文物建筑要进行全面保护,并针对文物建筑自身所具有的历史、艺术和科学等内容加以传承。要充分保护文物建筑全面历史、艺术和科学信息,不能够只注重其中的经济收益。文物建筑的保护,首先,加强日常的维修保护,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其次,在修缮过程中,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原则,尽可能保存好文物建筑原有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信息。文物建筑的利用主要体现在开放,文物建筑的开放应有利于阐释文物价值、发挥文物社会功能、保护文物安全、提升文物管理水平,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浏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

## 三、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对策

### (一)明确工作责任

在我国相关法律中就有明确规定,文物建筑需要由使用人来负责管理和保护,也就是在使用的同时需要能够落实保护责任<sup>[5]</sup>。在具体工作上,针对国有文物建筑管理较为简单,但是也有很多时候需要承担一定费用,将具体的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而针对非国有文物建筑因为使用人并不统一,所以在我国相关法律中有着明确的规定,不仅要承担保护、保养和维护外,还要重点落实防火等措施。如果发现其中出现严重问题,则是要能够向当地相关部门及时报备,以此来配合文物部门能够做好保护文物建筑工作文物建筑所有人的权益需要在法

律范围内加以明确。比如,针对文物知情权和参与权,合理利用文物来获取一定收益等等,以此来更好的保护文物建筑,让社会各界都能够有效的参与到其中<sup>[6]</sup>。

### (二) 建立告知制度

从具体情况上能够看出,一些文物建筑没有得以充分利用的原因是因为相关部门在具体申报上,没有能够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来征求建筑所有人的意见,这样就导致没有有效的尊重建筑所有人,导致不愿意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文物部门并没有及时的和文物建筑所有人沟通,了解其职能和使用要求等内容<sup>[7]</sup>。因此,针对这种情况就需要能够积极的落实告知制度,比如文物部门需要能够针对文物建筑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时,要能够充分了解文物建筑使用人、所有人的意见,并告知文物建筑所有人的权益和义务。为后续文物保护工作作铺垫。

### (三) 明确限制要求

我国文物法律法规明确,在文物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浏览场所外,如果需要用作其他的用途,则是要能够在审核通过后,才能够使用,如果审核没有通过则是不能够直接使用<sup>[8]</sup>。在当前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上,则是要能够针对文物建筑原有的功能来进行使用,这样才能够很好的保护文物建筑。从我国一些地区能够看出,很多文物建筑损坏的原因都是因为过度的使用文物建筑,强行的改变文物建筑的用途所导致。因此,就应该能够针对这方面加以重视,可以在法律中落实,针对已经改变用途的文物建筑应该鼓励恢复原有功能。我国文物建筑相关责任管理人员也应该能够根据文物建筑自身的功能来合理使用,尽量保留建筑原有的特点。当前用途如果针对文物建筑没有过多的影响,可以暂时允许使用。在保证文物建筑真实和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积极的建立博物馆、浏览场所等等。文物部门也应该在编制保护规划和制定保护措施来限制使用方法,这样能够很好的纠正文物建筑使用的偏差。

### (四) 完善使用人规定

虽然在我国文物建筑保护相关法律中,针对使用有着一定的明确。但是,在当前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文物建筑的商业开发越来越频繁,这也是导致文物建筑受到损坏的重要原因。针对文物建筑而言,自身具有使用价值,也可以认为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那么,针对文物建筑的使用、转让等等活动,就需要相关部门能够加以重视,保证文物建筑不会过度开发<sup>[9]</sup>。一些文物法律虽然规定在文物建筑使用和责任人变更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在审批同意后才能够操作。但是在具体操作上,因为法律没有针对文物建筑转让时间、功能等详细要求,这样就导致无法有效的监管文物建筑后续转让时间和功能。因此,就可以让我国相关部门针对这一问题在法律中能够加以标准,通过这样的方法来更好的管理文物建筑,保证文物建筑的后续转让和使用都能够更加顺利。只有有效的明确文物建筑使用权和相关规定,这样才能够让文物部门加强监管,才

能够有效的抑制文物建筑的过度开发问题。

### (五) 强化文物修缮工程管理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判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承担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文本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工程实施招投标和工程监理。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要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

### 结语

总而言之,文物建筑是我国历史文化发展中的重要载体,针对传承和发扬我国历史文化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所以,在当前文物建筑保护和利用中需要遵守文物法律法规及相应原则,要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性养护,有效提升文物管理水平,让文物建筑所有权人及游客能够更好的规范行为,强化文物修缮工程管理,推动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能够更好向前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付清远. 当前文物建筑保护维修工程真实性问题的思考[J]. 2021(2015-3): 29-31.
- [2] 王坚梁. 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思考与探索——以上虞老台门保护为例[J]. 东京文学, 2019.
- [3] 李色珍. 关于古建筑保护及修缮的思考[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19.
- [4] 李孟婕. 关于古建筑文物的修缮与保护问题思考[J]. 四川水泥, 2019(7): 1.
- [5] 任怡. 小议中国古建筑的保护[J]. 河北画报, 2021(14): 2.
- [6] None. 古建筑保护与利用探究[J]. 小学语文教学, 2019(1): 72-73.
- [7] 史永强. 关于古建筑保护及修缮的思考[J]. 2021(2018-15): 90-91.
- [8] 李辉, 王黎因, 张磊. 文物建筑周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旬阳蜀河古镇保护规划的思考[J]. 2021(2012-7): 90-91.
- [9] 邓庆猛, 韩冬. 关于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几点思考——以邹城市为例[J]. 人文天下, 2020, No. 159No. 160(Z1): 59-63.

### 作者简介:

黄康, 1968年2月21日, 男, 汉, 湖北来凤, 大专, 馆员, 研究方向: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及博物馆陈列及藏品管理。